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是基于余良卿药业实际变化情况来调整激励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体现合理性及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稳定人才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议案时，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周源源女士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源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山、刘光福、朱卫东、陈命家

2022年5月31日